

债券代码：143641.SH
债券代码：151569.SH
债券代码：162030.SH
债券代码：162274.SH
债券代码：166665.SH
债券代码：166666.SH
债券代码：166831.SH
债券代码：166832.SH

债券简称：18 江海债
债券简称：19 江海 C1
债券简称：19 江海 C2
债券简称：19 江海 C3
债券简称：20 江海 01
债券简称：20 江海 02
债券简称：20 江海 03
债券简称：20 江海 0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仲裁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哈仲裁字第 0089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哈仲裁字第 0089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1 月 26 日

诉讼/仲裁的标的	人民币 3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
裁判结果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欠款本金人民币 30,000 万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差旅费、财产保全费和仲裁费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有权以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6500 万股“弘高创意”和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0 万股“弘高创意”的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裁判结果的作出时间	2018 年 6 月 1 日

三、和解、撤诉情况

(一) 和解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 适用 ☒ 不适用

四、案件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京 03 执恢 32 号之二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19 日, 北京市

	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书[(2020)京03执恢32号之一], 裁定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6500万股股票(非流通股)、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1000万股股票(非流通股)归申请执行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所有, 以抵偿被执行人就本案所欠申请执行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债务七千一百五十二万三千四百三十七元五角, 该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时转移。权利人可持本裁定自行至相关登记部门办理过户手续。 本次,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书[(2020)京03执恢32号之二], 裁定如下: 终结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哈仲裁字第0089号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 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裁定的作出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知悉时间	2021年1月5日

五、执行案件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上述裁定结果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公告》之盖章页）

